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具体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以暂时闲置的2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亿元,获得理财收益442,581.92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性质	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D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9日	2亿元	1.05%-3.30%	442,581.92元

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以暂时闲置的1.5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性质	期限	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7期D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天	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22日	1.5亿元	1.05%-3.30%(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三、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性质	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75期D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9日	2亿元	1.05%-3.30%	442,581.92元	是
2	传统型协定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活期存款	2021年9月17日-2022年9月17日	结算账户的基本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	协定存款利率按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定价标准执行。基本额度(含)以内部分的存款按活期利率计算;账户余额超出该基本额度时,超出该基本额度部分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算	—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7期D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22日	1.5亿元	1.05%-3.30%	—	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销售服务费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1年10月22日起,对旗下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销售服务费费率。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销售服务费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70%调整为0.30%。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20%调整为0.10%。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40%调整为0.20%。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销售服务费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上海分公司,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分公司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500号701室

负 责 人:宗喆

经营范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戎美股份301088.SZ]	[戎美股份301088.SZ]	[戎美股份301088.SZ]	[戎美股份301088.SZ]	[戎美股份301088.SZ]	[戎美股份301088.SZ]	[戎美股份301088.SZ]
获配数量(股)	7,036	6,411	7,036	7,036	3,283	1,720	1,524
限售数量(股)	704	642	704	704	329	172	153
限售股总成本(元)	23,344.64	21,288.72	23,344.64	23,344.64	10,909.64	5,703.52	5,073.4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3,344.64	21,288.72	23,344.64	23,344.64	10,909.64	5,703.52	5,073.4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0月1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股票简称:富通信息　编号:(临)2021-034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中国移动普通光缆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普通光缆产品集中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中标候选人,现公示期已结束。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21-2022年普通光缆产品集中采购

招标内容:光缆中的光纤及成缆加工部分

招标规模:预计采购规模约447.05万皮长公里(折合1.432亿芯公里)

中标单位: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份额:3.66%

供货周期:中标产品供货周期一般为一年,实际周期以客户最终需求为准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标数量及公司报价测算,公司中标份额为3.66%,预计普通光缆分配量约524万芯公里,中标金额约3.36亿元(不含税),占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3%。

本次中标为公司连续第三年在中国移动普通光缆集中采购中中标,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得到巩固,为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的业务发展奠定较好的基础。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具体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2、本次中标价格较去年有一定的上升,中标产品交货结算时间将以运营商具体实施协议时间为准,预计实现的利润和时间无法准确预计,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移动2021年至2022年普通光缆产品集中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药业")收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吉药监GF[2021]030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敦化市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检查范围:固体制剂车间蜜丸生产线(蜜丸)、水蜜丸生产线(水蜜丸)、水丸生产线(水丸),前处理提取车间前处理提取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发芽、制炭、炙制、炒制)】

检查类型:药品GMP符合性检查

结　论:上述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力源药业本次顺利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力源药业上述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可靠、放心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相关用药需求。

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度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及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以人民币10,6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沈兴生先生或沈兴生先生指定的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手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40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手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0,600万元,即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的100%。此外,公司派驻人员已全部撤回,相关交接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获批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2021年第12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批准了602项国家标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制定的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应用于城市路灯接入的低压电力线通信协议》(以下简称"本标准")获得批准发布。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业标准情况

标准编号:GB/T 40779-2021

标准名称: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应用于城市路灯接入的低压电力线通信协议

实施日期:2022年5月1日

GB/T 40779-2021《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应用于城市路灯接入的低压电力线通信协议》规定了应用于城市智慧路灯接入的电力线通信协议规范,包括物理层、数据链路层和应用支持层。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经由低压供电线路(220V/380V电压等级)供电的智慧路灯应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我国城市智慧路灯控制没有统一的电力线通信协议和技术规范,各种技术纷杂,无法互联互通。以上标准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填补了国内城市路灯智能控制电力线通信标准空白,对智慧城市建设和路灯行业智能化并有序发展提供了技术标准支撑,有利于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制定的国家标准发布实施,表明了公司在电力线通信技术领域的领先技术实力,也为电力线通信技术和相关芯片应用于我国智慧城市典型应用-智慧城市路灯管理和建设提供了技术标准支撑,为公司在智慧城市应用市场上提升了企业竞争力。该标准的发布和实施暂不会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直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3900410B

公司名称: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法定代表人:沈顺华

注册资本:壹亿零玖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2004年06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纳米材料的研发;合成纤维技术、纺织技术的研发;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生产、销售;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的生产,涤纶长丝、锦纶长丝及原料的销售;功能色母粒(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6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公司最新一期股东名册,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601%)的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瓴并购")计划在2021年11月12日(含)至2022年5月11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27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本减持计划期间,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瓴并购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00,000	8.4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30,000,000	8.4601%

二、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宏瓴并购	不超过21,276,348股	不超过6.0000%	2021年11月12日(含)至2022年5月11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身资金需求

其他说明:公司(曾用名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17年8月10日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

宏瓴并购在本次重组前从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了30,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6年12月4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至本次重组上市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宏瓴并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宏瓴并购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已满,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已上市流通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宏瓴并购此前已做出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宏瓴并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宏瓴并购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宏瓴并购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根据宏瓴并购的减持节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4、宏瓴并购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实施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6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瓴并购")计划在2021年4月21日(含)至2021年10月20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27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宏瓴并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占总股本	占本减持计划总数
宏瓴并购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1.4.21(含)-2021.10.20(含)	20.24-34.86	0	0	0

宏瓴并购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前从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瓴并购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0	8.4601	30,000,000	8.4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8.4601	30,000,000	8.4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宏瓴并购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宏瓴并购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减持期间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规定额度的情形。

3、宏瓴并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4、宏瓴并购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宏瓴并购未来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0,945,5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96万股,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6,9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5,97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7,134,2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625,7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8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00,9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0,945,5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南京晟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众诚鸿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北京鼎泽迅